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「115~118 年首長公務車租賃」財物採購案
需求說明書

壹、採購案號：2026-A020

貳、採購案名：「115~118 年首長公務車租賃」財物採購案（以下稱「本採購案」）

參、本案說明：為強化本中心業務之推廣，並考量首長外出洽辦業務時以乘坐中心公務車最具有機動性、兼具省時與效率，爰辦理中心首長公務車租賃採購案。

肆、廠商資格：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、或獨資之工商行號，營業代碼須含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或 ZZ99999(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)。

伍、履約期限：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經費預算：預算金額新臺幣 1,944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

柒、履約地點：臺灣地區。

捌、委託工作項目(內容)及執行時程：

一、本採購案經費包括：

- (一)租賃車輛之各項法定稅額(含營業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領牌規費、年度檢驗費、代辦費等)。
- (二)定期保養費、一般維修費及拖吊費。
- (三)保險費用。
- (四)車輛加附配備費用(連工帶料)。

二、租賃車輛規格:須檢附符合需求功能或產品規格佐證文件。

- (一)數量:油電混合為動力來源之車款共兩輛。
- (二)車型:油電混合(HEV 或 e:HEV)為動力來源之車種，且為我國可市售車輛。

(三) 車款:轎式小客車 5 人座。

(四) 顏色:黑色

(五) 引擎:直列 4 缸引擎(以上),排氣量 1800cc 以上至 2500cc 以下。

(六) 年份:2025 年 9 月(含)以後出廠之車輛,里程數為 5,000 公里以內。

(七) 車用配備:

1.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。
2.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。
3. 雙前座正面及側邊安全氣囊。
4. 全車隔熱紙(含前擋)。
5. 依原廠型錄提供符合原廠車輛型式驗證標準配備。

(八) 其他:

1. 行車紀錄器:
 - (1) 畫質解析度:1080P(含)以上。
 - (2) 廣角鏡頭:120 度(含)以上。
 - (3) 附 16G(含)以上記憶卡。
2. 加裝 e-Tag。
3. 防盜遙控器或鑰匙兩副。
4. 全國 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。

三、租賃車輛之保險

(一)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下稱強制險):履約期間皆應投保強制險,交車時應先提供當期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,後續履約期間於強制險到期前檢附續保文件供機關審核付款。

(二) 任意險:

1. 乙式車體損失險：
 - (1) 本中心無自負額。
 - (2) 颱風、地震、海嘯、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。
2. 竊盜險：本中心無自負額。
3. 第三人責任險：
 - (1)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300 萬元。
 - (2)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3,000 萬元。
 - (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：100 萬元。
4. 超額(滿溢)責任險：1,000 萬元(不含乘客)。
5. 乘客責任險：
 - (1)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300 萬元。
 - (2)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總額：1,200 萬元。
6. 駕駛人傷害險：
 - (1) 住院醫療日額：2,000 元。
 - (2) 死亡或失能：300 萬元。

四、保養維修

- (一) 提供每 10,000 公里里程，或每租賃期滿半年(兩者已先屆者為準)辦理原廠或原廠授權保養廠定期保養檢查 1 次，消耗性零組件之更換項目依保養時保養廠最新規定為準，費用由廠商負責。
- (二) 保養維修里程需提供每年保用 2 萬里程，若有超里程情況發生時，費用另計。
- (三) 輪胎更換時機為胎紋磨耗至安全刻度以下，或保養廠建議更換以確保行車安全之時，不得更換再生胎或二手輪胎，更換數 8 條以內由廠商負擔其更換費用。

(四)車輛之異常經通知廠商並安排進廠檢查，若屬零件瑕疵或正常消耗之維修，維修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(五)履約期間內租賃車輛如需至監理機關辦理定期檢驗時，廠商應妥為安排期程避免與機關用車時間撞期。

五、事故處理與代步車

(一)車輛發生故障、車禍、失竊等事故，廠商須主動負責處理肇事雙方理賠事宜向保險公司申辦保險索賠，並勘估維修。保險出險理賠及失竊協尋及故障肇事維修期間，自本中心以電話、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廠商事故之時間起 48 小時內，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級以上之車型暫代使用，若未能於期限內提供，本中心得按日扣減租金(自第 48 小時之後起算)，每日租金以每月含稅租金除以 30 日計算，並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.5% 計算處逾期違約金。

(二)廠商應提供全國 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(里程 50 公里內，超過里程費用另行協議)，拖至最近原廠保養廠。

(三)代步車交車時如遇假日，以雙方協議之時間執行交車，交車時廠商應製作紀錄(書面記錄、拍照等)，雙方各留存一份，以釐清責任。

六、車輛租用規範

(一)租賃期間車輛使用之燃料、停車費及 e-Tag 帳戶儲值費用由本中心支付，契約屆滿還車 e-Tag 餘額由廠商配合協助處理退費。

(二)本中心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使用租賃車輛，租用期間如有違規或逕行告發產生之罰款由本中心負責繳納，廠商於收受罰單時，得向監理單位申請轉罰，如無法轉罰時，廠商得代墊相關費用，並於當期給付租金時提出相關單據向本中心請領罰金費用。

(三)契約屆滿還車，因正常使用產生之設備耗損，本中心不負擔修復費用。

七、交車及車輛歸還

(一)交車：

1. 廠商應最遲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交車，由雙方派員當面點交並由廠商製作交車紀錄，一式 2 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以釐清責任。

(二)還車:

1. 廠商應於契約屆滿之次一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中心取車，由雙方派員當面點交並由廠商製作還車紀錄，一式 2 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以釐清責任。

玖、本案(審查)驗收及分期方式：

一、本案分期付款方式:

- (一)按月請款並分期，共計 36 期付款。

二、查驗及請款文件:

- (一)廠商應於交車日送交下列文件至本中心，後續辦理審查:

1. 交車紀錄及附件一車用配備確認表
2. 車輛行照正本且行車執照內容需與租賃車輛相符(例:車牌號碼、引擎號碼等)
3. 本案車輛之保險證明 1 份
4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(得以電子式保險證代之)
5. 緊急事故通報處理聯絡人資料

- (二)第一期至第三十六期，每期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前檢附查驗文件，如租金發票以及如有發生定期保養、保險出險、代步車、無法轉罰之罰鍰代墊或保險到期續保送之情形，應檢附保養維修紀錄、保險出險紀錄、代步車紀錄、無法轉罰之罰鍰代墊支付紀錄等，交本中心辦理查驗。

- (三)最末期驗收採書面驗收形式，廠商應於 118 年 9 月 15 日前提供除當期查驗文件外，另附還車紀錄資料交本中心辦理驗收。

壹拾、主辦機關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)

本案聯繫資料如下：

1. 聯絡人：楊先生
2. 聯絡方式：02-85228000 分機 3102、j10368046@tfai.org.tw

113-01 版本

附件一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115~118 年首長公務車租賃」財物採購案車用配備點交確認表

牌照號碼：_____

項次	配備項目	確認後由中心勾選	備註
1	倒車雷達輔助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雙前座正面及側邊安全氣囊 (可依原廠型錄為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全車隔熱紙(含前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	行車紀錄器 ※畫質解析度:1080P(含)以上 ※廣角鏡頭:120 度(含)以上 ※附 16G(含)以上記憶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	加裝 e-Ta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	防盜遙控器或鑰匙兩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上述車用配備於民國 115 年__月__日完成點交。

廠商代表簽名：

中心承辦代表簽名：